

外資參與中國內地企業的合併和收購的規定

1. 《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
2. 《利用外資改組國有企業暫行規定》

1. 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

第 1 條 爲了促進和規範外國投資者來華投資，引進國外的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提高利用外資的水平，實現資源的合理配置，保證就業、維護公平競爭和國家經濟安全，依據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 2 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系指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境內公司”）的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爲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股權並購”）；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以下稱“資產並購”）。

第 3 條 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遵循公平合理、等價有償、誠實信用的原則，不得造成過度集中、排除或限制競爭，不得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和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 4 條 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對投資者資格和產業政策的要求。

依照《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允許外國投資者獨資經營的產業，並購不得導致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的全部股權；需由中方控股或相對控股的產業，該產業的企業被並購後，仍應由中方在企業中占控股或相對控股地位；禁止外國投資者經營的產業，外國投資者不得並購從事該產業的企業。

第 5 條 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本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並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外國投資者在並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出資比例一般不低於 25%。外國投資者的出資比例低於 25% 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照現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審

批、登記程式進行審批、登記。審批機關在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時加注“外資比例低於 25%”的字樣。登記管理機關在頒發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時加注“外資比例低於 25%”的字樣。

第 6 條 本規定中的審批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以下簡稱“外經貿部”)或省級對外貿易經濟主管部門(以下簡稱“省級審批機關”),登記管理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

並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屬於應由外經貿部審批的特定類型或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省級審批機關應將申請文件轉報外經貿部審批,外經貿部依法決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 7 條 外國投資者股權並購的,並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繼承被並購境內公司的債權和債務。

外國投資者資產並購的,出售資產的境內企業承擔其原有的債權和債務。

外國投資者、被並購境內企業、債權人及其他當事人可以對被並購境內企業的債權債務的處置另行達成協定,但是該協定不得損害第三人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債權債務的處置協定應報送審批機關。

出售資產的境內企業應自作出出售資產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在全國發行的省級以上報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該通知書或自公告發佈之日起 10 日內,有權要求出售資產的境內企業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 8 條 並購當事人應以資產評估機構對擬轉讓的股權價值或擬出售資產的評估結果作為確定交易價格的依據。並購當事人可以約定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資產評估機構。資產評估應採用國際通行的評估方法。

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導致以國有資產投資形成的股權變更或國有資產產權轉移時,應根據國有資產管理的有關規定進行評估,確定交易價格。

禁止以明顯低於評估結果的價格轉讓股權或出售資產,變相向境外轉移資本。

第 9 條 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應自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 3 個月內向轉讓股權的股東,或出售資產的境內企業支付全部對價。對特殊情況需要延長者,經審批機關批准後,應自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 6 個月內支付全部對價的 60%以上,1 年內付清全部對價,並按實際繳付的出資比例分配收益。

外國投資者股權並購,並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的,投資者應在擬變更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合同、章程中規定出資期限。規定一次繳清出資的,投資者

應自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 6 個月內繳清；規定分期繳付出資的，投資者第一期出資不得低於各自認繳出資額的 15%，並應自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 3 個月內繳清。

外國投資者資產並購的，投資者應在擬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合同、章程中規定出資期限。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的，對與資產對價等額部分的出資，投資者應在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對價支付期限內繳付；其餘部分的出資應依照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方式約定繳付期限。

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出資比例低於 25% 的，投資者以現金出資的，應自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 3 個月內繳清；投資者以實物、工業產權等出資的，應自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 6 個月內繳清。

作為對價的支付手段，應符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以其擁有處置權的股票或其合法擁有的人民幣資產作為支付手段的，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核准。

第 10 條 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後，該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原境內公司註冊資本，外國投資者的出資比例為其所購買股權在原註冊資本中所占比例。被股權並購境內公司同時增資的，並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原境內公司註冊資本與增資額之和；外國投資者與被並購境內公司原其他投資者，在對境內公司資產評估的基礎上，確定各自在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出資比例。

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後，該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原境內公司註冊資本與增資額之和。外國投資者與被並購境內公司原其他股東，在境內公司資產評估的基礎上，確定各自在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出資比例。

被股權並購境內公司中國自然人股東在原公司享有股東地位一年以上的，經批准，可繼續作為變更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的中方投資者。

第 11 條 外國投資者股權並購的，對並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以下比例確定投資總額的上限：

(1) 註冊資本在二百一十萬美元以下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七分之十；

(2) 註冊資本在二百一十萬美元以上至五百萬美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 2 倍；

(3) 註冊資本在五百萬美元以上至一千二百萬美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 2.5 倍；

(4) 註冊資本在一千二百萬美元以上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 3

倍。

第 12 條 外國投資者股權並購的，投資者應根據並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總額向具有相應審批許可權的審批機關報送下列文件：

- (1) 被並購境內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一致同意外國投資者股權並購的決議，或被並購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外國投資者股權並購的股東大會決議；
- (2) 被並購境內公司依法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的申請書；
- (3) 並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的合同、章程；
- (4)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的協定；
- (5) 被並購境內公司最近財務年度的財務審計報告；
- (6) 投資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或開業證明、資信證明文件；
- (7) 被並購境內公司所投資企業的情況說明；
- (8) 被並購境內公司及其所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副本)；
- (9) 被並購境內公司職工安置計劃；
- (10) 本規定第 7 條、第 19 條要求報送的文件。

並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規模、土地使用權的取得，涉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許可的，有關的許可文件應一併報送。

被並購境內公司原有被投資公司的經營範圍應符合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的要求；不符合的，應進行調整。

第 13 條 本規定第 12 條規定的股權購買協定、境內公司增資協定應適用中國法律，並應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 (1) 協定各方的狀況，包括名稱(姓名)，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職務、國籍等；
- (2) 購買股權或認購增資的份額和價款；
- (3) 協定的履行期限、履行方式；
- (4) 協定各方的權利、義務；
- (5) 違約責任、爭議解決；
- (6) 協定簽署的時間、地點。

第 14 條 外國投資者資產並購的，應根據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和實際生產經營規模確定擬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總額。擬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比例應符合有關規定。

第 15 條 外國投資者資產並購的，投資者應根據擬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總額、企業類型及所從事的行業，依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向具有相應審批許可權的審批機關報送下列文件：

- (1) 境內企業產權持有人或權力機構同意出售資產的決議；
- (2)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申請書；
- (3) 擬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合同、章程；
- (4) 擬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與境內企業簽署的資產購買協定，或者，外國投資者與境內企業簽署的資產購買協定；
- (5) 被並購境內企業的章程、營業執照(副本)；
- (6) 被並購境內企業通知、公告債權人的證明；
- (7) 投資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或開業證明、有關資信證明文件；
- (8) 被並購境內企業職工安置計劃；
- (9) 本規定第 7 條、第 19 條要求報送的文件。

依照前款的規定購買並運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涉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許可的，有關的許可文件應一併報送。

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在外商投資企業成立之前，不得以該資產開展經營活動。

第 16 條 本規定第 15 條規定的資產購買協定應適用中國法律，並應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 (1) 協定各方的自然狀況，包括名稱（姓名），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職務、國籍等；
- (2) 擬購買資產的清單、價格；
- (3) 協定的履行期限、履行方式；
- (4) 協定各方的權利、義務；
- (5) 違約責任、爭議解決；
- (6) 協定簽署的時間、地點。

第 17 條 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除本規定第 20 條另有規定外，審批機關應自收到規定報送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依法決定批准或不批准。決定批准的，由審批機關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公司股東股權，審批機關決定批准的，應同時將有關批准文件分別抄送股權轉讓方、境內公司所在地外匯管理部門。股權轉讓方所在地外匯管理部門為其辦理收彙的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出具外國投資者股權並購對價支付到位的外資外匯登記證明。

第 18 條 外國投資者資產並購的，投資者應自收到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設立登記，領取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

外國投資者股權並購的，被並購境內公司應依照本規定向原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領取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原登記管理機關沒有登記管轄權的，

應自收到申請文件之日起 10 日內轉送有管轄權的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同時附送該境內公司的登記檔案。被並購境內公司在申請變更登記時，應提交以下文件，並對其真實性、有效性負責：

- (1) 變更登記申請書；
- (2) 被並購境內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做出的關於股權轉讓或增資的股東會（大會）決議；
- (3)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的協定；
- (4)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原章程的修正案和依法需要提交的外商投資企業合同；
- (5) 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6) 外國投資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或開業證明、資信證明文件；
- (7) 修改後的董事會名單，記載新增董事姓名、住所的文件和新增董事的任職文件；
- (8)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規定的其他有關文件和證件。

轉讓國有股權和外國投資者認購含國有股權公司的增資額的，還應提交經濟貿易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

投資者自收到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之日起 30 日內，到稅務、海關、土地管理和外匯管理等有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第 19 條 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資者應就所涉情形向外經貿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報告：

- (1) 並購一方當事人當年在中國市場營業額超過 15 億元人民幣；
- (2) 一年內並購國內關聯行業的企業累計超過 10 個；
- (3) 並購一方當事人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已經達到百分之二十；
- (4) 並購導致並購一方當事人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

雖未達到前款所述條件，但是應有競爭關係的境內企業、有關職能部門或者行業協會的請求，外經貿部或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為外國投資者並購涉及市場份額巨大，或者存在其他嚴重影響市場競爭或國計民生和國家經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也可以要求外國投資者作出報告。

上述並購一方當事人包括外國投資者的關聯企業。

第 20 條 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涉及本規定第 19 條所述情形之一，外經貿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為可能造成過度集中，妨害正當競爭、損害消費者利益的，應自收到規定報送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90 日內，共同或經協商單獨召集有關部門、機構、企業以及其他利害關係方舉行聽證會，並依法決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 21 條 境外並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並購方應在對外公佈並購方案之前或者報所在國主管機構的同時，向外經貿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報送並購方案。外經貿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應審查是否存在造成境內市場過度集中，妨害境內正當競爭、損害境內消費者利益的情形，並做出是否同意的決定：

- (1) 境外並購一方當事人在我國境內擁有資產 30 億元人民幣以上；
- (2) 境外並購一方當事人當年在中國市場上的營業額 15 億元人民幣以上；
- (3) 境外並購一方當事人及其關聯企業在中國市場佔有率已經達到百分之二十；
- (4) 由於境外並購，境外並購一方當事人及其關聯企業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
- (5) 由於境外並購，境外並購一方當事人直接或間接參股境內相關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將超過 15 家。

第 22 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並購，並購一方當事人可以向外經貿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申請審查豁免：

- (1) 可以改善市場公平競爭條件的；
- (2) 重組虧損企業並保障就業的；
- (3) 引進先進技術和管理人才並能提高企業國際競爭力的；
- (4) 可以改善環境的。

第 23 條 投資者報送文件，應對文件依照規定進行分類，並附文件目錄。規定報送的全部文件應用中文表述。

第 24 條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投資性公司並購境內企業，適用本規定。

外國投資者股權並購境內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現行外商投資企業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外商投資企業股東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其中沒有規定的，參照本規定辦理。

第 25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投資者並購境內其他地區的企業，參照本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規定自 2003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

2. 利用外資改組國有企業暫行規定

第一條 為引導和規範利用外資改組國有企業的行為，促進國有經濟的戰略性改組，加快國有企業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步伐，維護社會穩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和國家有關外商投資及國有資產管理的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利用外資將國有企業、含國有股權的公司制企業（金融企業和上市公司除外）改制或設立為公司制外商投資企業的行為（以下簡稱利用外資改組國有企業）。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利用外資改組國有企業包括下列情形：

（一）國有企業的國有產權持有人將全部或部分產權轉讓給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企業改組為外商投資企業；

（二）公司制企業的國有股權持有人將全部或部分國有股權轉讓給外國投資者，企業改組為外商投資企業；

（三）國有企業的境內債權人將持有的債權轉給外國投資者，企業改組為外商投資企業；

（四）國有企業或含有國有股權的公司制企業將企業的全部或主要資產出售給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以所購買的資產獨自或與出售資產的企業等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五）國有企業或含國有股權的公司制企業通過增資擴股吸收外國投資者投資，將該企業改組為外商投資企業。

第四條 本規定第三條所述（一）、（二）、（三）、（五）項情形的國有企業和公司制企業稱為被改組企業。

國有企業的國有產權、公司制企業的國有股權統稱為國有產權。國有產權持有人、國有股權持有人統稱為國有產權持有人。

國有產權持有人是指國家授權的部門或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持有國有資本

的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國有產權持有人、轉讓債權的國有企業債權人、出售資產的企業統稱為改組方。

第五條 改組方應當選擇具備下列條件的外國投資者：

- (一) 具有被改組企業所需的經營資質和技術水平；
- (二) 具有良好的商業信譽和管理能力；
- (三) 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和經濟實力。

改組方應當要求外國投資者提出改善企業治理結構和促進企業持續發展的重整方案，重整方案內容應當包括新產品開發、技術改造及相關投資計劃、加強企業管理的措施等。

第六條 利用外資改組國有企業應當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保證國家經濟安全；
- (二)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要求。企業（包括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的企業）經營範圍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外國投資者不得參與改組；須由中方控股或相對控股的企業，改組後應當保持中方控股或相對控股地位；
- (三) 有利於經濟結構調整，促進國有資本優化配置；
- (四) 注重引進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建立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推動企業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
- (五) 堅持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的原則，防止國有資產流失，不得逃廢、懸空銀行及其他債權人的債權，不得損害職工的合法權益，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六) 促進公平競爭，不得導致市場壟斷。

第七條 轉讓國有企業產權或國有獨資公司和兩個以上的國有企業或其他兩個以上的國有投資主體投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股權的，改組方應當事先

徵求被改組企業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轉讓公司制企業國有股權，應當經過被改組企業股東會同意。轉讓國有企業債權的，應當經過被改組企業國有產權持有人同意。企業出售全部或主要資產的，應當事先征得企業國有產權持有人或股東會的同意，並通知債權人。

第八條 利用外資改組國有企業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企業改組前，國有產權持有人應當組織被改組企業進行資產清查、產權界定、債權債務清理，聘請具備資格的仲介機構進行財務審計，按照《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 91 號)、《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令第 14 號)等有關規定進行資產評估。評估結果按照規定核准或備案後，作為確定國有產權、資產價格的依據。

(二) 改組後企業控制權轉移或企業的全部或主要經營資產出售給外國投資者的，改組方和被改組企業應當制定妥善安置職工的方案，並應當經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被改組企業應當以現有資產清償拖欠職工的工資、未退還的集資款、欠繳的社會保險費等各項費用。被改組企業與職工實行雙向選擇。對留用職工要依法重新簽訂或變更勞動合同。對解除勞動合同的職工要依法支付經濟補償金，對移交社會保險機構的職工要依法一次性繳足社會保險費，所需資金從改組前被改組企業淨資產抵扣，或從國有產權持有人轉讓國有產權收益中優先支付。

(三) 以出售資產方式進行改組的，企業債權債務仍由原企業承繼；以其他方式改組的，企業債權債務由改組後的企業承繼。轉讓已抵押或質押的國有產權、資產的，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的有關規定。債務承繼人應當與債權人簽訂相關的債權債務處置協定。

(四) 改組方應當公開發佈改組資訊，廣泛地徵集外國投資者，對外國投資者的資質、信譽、財務狀況、管理能力、付款保障、經營者素質等進行調查。優先選擇能帶來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產業關聯度高的中長期投資者。

改組方和外國投資者應當應對方的合理要求，如實、詳盡地提供有關資訊資料，不得有誤導和欺詐行為，並承擔相應保密義務。

(五) 企業改組以轉讓國有產權或出售資產方式進行的，改組方應當優先採用公開競價方式確定外國投資者及轉讓價格。採用公開競價方式轉讓，應當依法履行有關手續，並將擬轉讓國有產權或擬出售資產的相關情況予以公告。採取協定轉讓的，也應當公開運作。

不論採取何種轉讓方式，改組方與外國投資者均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本規定簽訂轉讓協定。轉讓協定內容應當主要包括轉讓國有產權的基本情況、職工安置、債權債務處置、轉讓比例、轉讓價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條件、產權交割事項以及企業重整等條款。

第九條 利用外資改組國有企業應當按下列程式辦理：

(一)改組方(兩個以上的改組方應當確定一個改組方)應當向同級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提出改組申請。改組申請材料應當附可行性研究報告、改組方和被改組企業的情況、外國投資者的情況(包括經註冊會計師審計的最近三年的財務報告和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同行業企業產品或服務的市場佔有率)、改組方案(包括職工安置、債權債務處置和企業重整方案)、改組後的企業(包括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的企業)的經營範圍和股權結構等文件。

接受申請的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的許可權和有關法律法規進行審核。中央企業及其全資或具有控制權的企業進行改組的、被改組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權的、改組後的企業資產總額不低於3000萬美元的，由國務院經濟貿易主管部門審核；對可能導致市場壟斷、妨礙公平競爭的，在審核前組織聽證。經濟貿易主管部門在收到改組申請材料後45天內應當做出是否同意的批復；需要聽證的，在3個月內做出是否同意的批復。

國家對被改組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的企業所屬行業利用外資以及上市公司國有股權持有人因產權變動引起所持國有股性質發生變化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二)改組方和外國投資者簽訂的轉讓協定應當按照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國有資本與財務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企[2001]325號)的有關規定報批。轉讓協定經批准後生效。

轉讓協定應當附國有產權登記證、被改組企業的審計及資產評估報告核准或備案情況、職工安置方案、債權債務協定、企業重整方案、改組方及被改組企業的有關決議、被改組企業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或決議等文件。

(三)改組方或被改組企業應當憑改組申請和轉讓協定的批准文件依法辦理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批手續；改組後的企業為股份有限公司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辦理。

(四)改組後的企業或投資者應當持本條(一)、(三)項的批准文件按照登記管理法規規定向具有外商投資企業登記權的原登記機關或住所地具有外商投資企業登記權的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手續；改組後的企業為股份有限公司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辦理。

(五)改組方應當憑改組申請和轉讓協定的批准文件、外資外匯登記證明及有關文件，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國有產權交割手續和權屬變更登記手續，並委託註冊會計師依法出具驗資報告。改組後的企業用地原為國有劃撥土地的，應當依法辦理土地使用權審批和出讓手續。

(六)改組方轉讓國有產權、債權或出售資產的外匯資金收入，應當憑改組申請和轉讓協定的批准文件及有關文件報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後結匯。

被改組企業通過增資擴股方式吸收外國投資者投資進行改組的，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可以開立外匯資本金帳戶保留外國投資者投入的外匯資金。

(七)限額以下由地方經濟貿易主管部門和財政主管部門審批的涉及國家重點企業、國家批准的債轉股企業和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限制類產業的企業的改組申請、轉讓協定及其批准文件，應當分別報國務院經濟貿易主管部門、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備案。

第十條 外國投資者應當以境外彙入的可自由兌換貨幣或其他合法財產權益支付轉讓價款或出資。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也可以用在中國境內投資獲得的人民幣淨利潤或其他合法財產權益支付轉讓價款或出資。上述其他合法財產權益包括：

(一)外國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境內舉辦的其他外商投資企業因清算、股權轉讓、先行回收投資、減資等所得的財產；

(二)外國投資者收購國有企業或含國有股權的公司制企業的國有產權或資產；

(三)外國投資者收購國有企業的債權人的債權；

(四)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出資方式。

註冊會計師在為外國投資者辦理驗資時，應當按照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外商投資企業驗資工作和健全外資外匯登記制度的通知》（財會[2002]1017 號）的規定履行驗資程式、出具驗資報告。

第十一條 以轉讓方式進行改組的，外國投資者一般應當在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 3 個月內支付全部價款。確有困難的，應當在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 6 個月內支付價款總額的 60%以上，其餘款項應當依法提供擔保，在一年內付清。

第十二條 國有產權轉讓後企業控制權轉移或企業的全部或主要經營資產出售給外國投資者的，在外國投資者付清全部價款前，改組方有權瞭解、監督改組後的企業的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外國投資者和改組後的企業應當給予相應的便利。

外國投資者在以收購的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之前，不得以上述資產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三條 國有產權、資產轉讓收益由改組方收取，按照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條 外國投資者從改組後的企業分得的淨利潤、股權轉讓所得收入、企業經營期滿或終止時分得的資金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彙出境外。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也可以用於境內再投資。

第十五條 在利用外資改組國有企業過程中，稅收政策按照國家有關稅收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收費政策按照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監察部、財政部、審計署、國務院糾風辦《關於對企業實施改革改組改造過程中的有關收費實行減免的通知》（計價費[1998]1077 號）的規定執行。

第十六條 改組方和被改組企業人員超越許可權、玩忽職守或與外國投資者私下串通、貪污受賄，損害國家、債權人和職工合法權益的，由有關部門依法給予行政處罰和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七條 負責審批的政府機關工作人員違反本規定，擅自批准或在審批中以權謀私，損害國家、債權人和職工合法權益的，由有關部門按幹部管理許可權，追究直接責任者和主管人員的行政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投資者和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國有企業改組的，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十九條 本規定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財政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解釋。

第二十條 本規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